大众新闻客户端 大众日报微信 大众日报 DAZHONG

大家

四海歌唱

□ 鲍尔吉·原野

四海

这是一首酒歌。

酒,是蒙古民族乃至北亚民族生活中的大物品。他们的民歌中离不开祝酒与赞美酒的曲目，当然祝酒和赞美酒也可以融合在一首歌里。从《四海》里面听得出蒙古人手端酒杯眉开眼笑的样子，他们常常唱“金杯呀，银杯呀”，事实上没几个人见过金杯，我活这么大岁数也没见过金杯。他们情愿把最美好的东西依附于酒，因为酒以其美好实在应该躺在同样美好的黄金的杯子里，继而，进入心情美好的喝酒人的胃肠里。

虽然《成吉思汗大扎撒》里规定蒙古人不得过量饮酒。在古代，蒙古人是战斗种族，白天或黑夜随时可能遇到敌方的袭击或去袭击敌方。酒，作为麻痹人类中枢神经的化学药品会让使用者愚蠢起来。当年成吉思汗饮用了来自西域的蒸馏酒（白酒）后曾感叹世上竟有如此让人心怡又夺人神志的液体。故下谕“我的子孙不得过量饮酒”。

但是世上既然有酒，而北亚又那么冷，蒙古人仍然会喝上一点点酒。能喝750毫升白酒的人，一顿喝500毫升不算过量吧?况且他们早已不战斗,夏夜里偷袭他们的是蚊子而非塔塔尔族的骑兵。冬天的敌人是风雪。哦,说到风雪了。蒙古高原的风雪比战争更严酷。最寒冷的日子,譬如在-40℃的气温下,风与雪一并而至。七八级的风和雪搅到一起,如上天之鞭抽打大地。公路上的汽车不幸抛锚了,不足十分钟,雪已经把车埋起来,很可怕。牧民赶羊、赶牛、赶马回家,看不清一米之外的物体,但仍然要把羊群、牛群、马群赶回家。

牧业生产是一项十分残酷的工作。这时候,身处严寒的牧民从怀里掏出一个焐得热乎乎的锡制扁酒瓶，拧开盖，自嘴倾倒液体若干，咽下入肚。此液体大部分成分是水，但是其中含有融解于水中的乙醇，俗称酒，蒙古人谓之“阿日黑”或“哈日阿日黑”（黑酒）。呜～这个东西（酒）喝下去之后，咳，它对人的体温调节系统和主管情感的神经系统产生了奇妙的影响。或问：是什么让一个人没当上佐领、章京、扎萨克依然喜笑颜开？是什么让亲人朋友在他眼里熠熠发光？是什么让牧人在风雪里放牧淡定自如并把这种生活持续下去？是“哈日阿日黑”。对此，酒即使起不到根本作用也起主要作用。酒有神明啊，连三国时期的汉人都说“何以解忧？唯有杜康。”杜康不是肚糠，是杜大工匠发明的未蒸馏的米酒，比“哈日阿日黑”度数低，多饮亦醉。

于是他们赞美酒。

《四海》这首歌唱到“像西海的水一样清澈，像葡萄叶子一样柔嫩，由于缘分坐在一起的朋友们啊，我在歌声中举着了酒杯”。

蒙古人喜欢海，他们把大湖或美好的水域或高深智慧都称为海，如元大都的北海、南海、中海叫海而不叫湖。歌中的“西海”是一个虚拟的水城，那里水质清澈，酿酒甘甜无比。像古代的蒙古人没机会遇见海洋一样，我以为他们也未必见过葡萄，但他们像喜欢海一样喜欢葡萄。

这首歌把美好的海水和葡萄化为酒的前身，这是酒之神奇的缘由。歌中的第二三四段的歌词还有“像东海的水一样晶莹”“像南海的水一样纯净”“像北海的水一样透明”，以及“像芭蕉叶子一样清香”“像檀香叶子一样芬芳”“像月桂叶子一样细腻”，都是他们没见过的海水和树叶子，用来形容酒。他们劝朋友们把这样的酒喝下去。喝下去就等于喝下了四海与嘉木的气质，喝呀，喝！

“四海”是一首节奏鲜明的短调民歌。内蒙古广播合唱团用四个声部合唱的“四海”非常好。气息在星光照耀的夏夜荡漾，但不像喝酒，而如青年男女骑着走马去草原深处幽会。星星注视着他们，草叶唰唰响，河水唱歌。男高和女高、男中与女中，四个声部成双成对隐没在草海里，歌声消失，酒香传到天际。

歌唱

每天晚饭后，二堂姐阿拉它要来为我爸请安，领着孙子阿拉木斯和孙女海棠花。阿拉木斯的分头带着水渍的木梳印。她家到这里没有一袋烟的工夫。及至，阿拉它把双手放在膝盖上，屈膝，用文言的蒙古语请安。礼毕，几个女人上前跟她打闹，因为今天阿拉它穿得醒目。二堂姐快50岁了，在科尔沁草原的沙暴毒日下，仍然白皙妩媚。我爸当兵时，接她到呼和浩特住过一年。用自行车带她吃冰棍、看电影。那时，阿拉它姐姐三岁，在我大伯的一堆孩子中，我爸最疼她。

“You yi mai？”阿拉它手扯衣襟反诘女人们的哄笑。这句蒙古语的意思是“啥呀？这算什么？”口气在委屈里带些得意。她穿一件绣花的绿衫，有在箱子底压出的井字折痕，那种绿浅得像小虫翅膀的颜色。

朝克巴特尔望着二姐阿拉它像智障一样笑,昨天他把她的老公满特嘎灌醉了。“鼻涕流这么长”,早上,朝克巴特尔学的时候,手在腰上比画。满特嘎每天放羊要走一百来里路,这从他的帆布裤子和破黄胶鞋上能看出来,而他黑檀木雕像似的脸上泛着柔和的光彩。

阿拉它很气恼,但我爸在场,只好假装看不见朝克幸灾乐祸的笑脸。

“叔叔!我给你唱个歌吧?”阿拉它说。

“好,好。”我爸欣然领受。过去，每当我爸回到故乡，阿拉它站在地下，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仿佛追忆叔叔当军官时朝站岗小兵还礼的丰仪。一会儿，她卷一支烟点燃，用双手奉上，一会儿斟一盅酒举过头顶。她等着叔叔满意地说出那句话：“Mi ni A la ta！”这是称呼孩子的昵语，意为“我的阿拉它！”然而我爸已经戒去烟酒，他把烟酒接过来分送左右。这时，阿拉它的眼里便有些黯然。我爸垂垂老矣，多数时候，他把忧虑的目光投向我大伯——他的瘫痪而更老的、于醉乡陶然的哥哥。阿拉它请我们全家吃过了全羊宴，新鲜的奶酪拌炒米。她还有许多的感情找不到载体。

“Ao dao，Dao le ne”阿拉它说，意谓“这就要唱了”。

“榆树啊柏树，假如真的烂了根啊……”

这是民歌《达那巴拉》。阿拉它唱歌的时候，像突然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腰身挺直，表情如认真的儿童。她大睁着眼睛在寻找旋律上置放的许多东西。最奇怪的是，她双手并拢，在胸前端着。好像指缝里漏出的哪怕是一点点东西，都不能使她继续歌唱。我爸面露得意之色，上身微晃。我大伯颓乎墙角，嘴里嘟囔着。小孩子用手捕捉纱窗上跃跃的小虫。

当歌声响起时，大家会齐齐换上另一种表情，堂皇而尊贵，在心里跟着唱，脸上的表情与歌的意境十分契和。

“剪子翅的鹦哥鸟啊，要到哪里去唱歌……”阿拉它唱。然后是《云良》《达古拉》《金珠尔玛》。后来，众人肃穆，如同想起了那些说不清的事情。对他们来说，这些歌自小就和屋后长着芦苇的湖水、和马儿从纷披鬃毛中露出的眼睛、和饮茶的木碗、和骨节凸出的手联系在一起，因此唱歌时应该换上干净的衣裳。歌声和我高髻的曾祖母努恩吉雅、我爷爷彭申苏瓦、我大娘牡丹的面孔联系在一起。他们的坟就埋在路南玉米地前面的沙丘上。

歌止，阿拉它双手松开了，不安地看大家。她的笑容仍像三岁时那样羞涩惊慌，像躲在大人胳膊后面的笑，忘记了身后的阿拉木斯和海棠花。而我爸的鼻侧，一点点地闪着泪光。

书影

一枝红草醉清秋

□ 杨险峰

写尽了中国文化的旷世奇作《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构建了一个蔚为大观、意蕴丰富的花草意象系统，在他笔下的草意象体系与一人对多花、一花对多人的花意象体系不同，几乎都是一草对一人的关系，既有绛珠草意象代表黛玉的血泪意蕴和至情至性，也有蘅芜意象凸显薛宝钗的冷寂与清芬，芭蕉意象对应探春的诗意与现实，紫菱意象映射迎春的寥落与飘零，藕榭意象表现惜春的自了与佛性。在众多的香草王国里有一株别样的芳草——“红”草，她虽然出身卑微，但也活出了一番让人艳羡和向往的模样，她就是大观园一个三等小丫鬟林小红。

曹雪芹撷取神话中的仙草传说独创了一种新的仙草——绛珠草，绛珠意即绛红色的泪珠（血泪），绛珠意象与林黛玉的悲苦命运完全契合。而林小红的这株“红”草没有一丝仙气，就是凡间一棵普通的小草。“红”，是一种草本植物，指茈草，蓼科，一年生高大草本，茎直立，多分枝，全株有毛，生水泽中，果及全草入药。茈草又名茏古、游龙、石龙、天蓼、大蓼，水红。现代植物学上也多叫“红蓼”，喜阳光，耐瘠薄，不择土壤，在阴湿地成片野生。遇到水肥丰饶的地方，轻轻松松地就过了人头。就像林小红这棵来自民间的最普通不起眼的小草，性格坚韧，生命顽强，一有机会就会向上生长，大放异彩。

但因小红一心“攀高枝”，又“遗帕惹相思”，被众人视为反面角色，印象最深的恐怕还是晴雯给她的这四个字“爬上高枝”。秋纹则骂她：“下流没脸的东西。”连一向稳重平和、品格端方的薛宝钗也认为小红“素昔眼空心大，是个头等刁钻古怪家伙”。作者究竟要把小红塑造成一个什么样的人物角色？自古以来的红学者普遍认为清代戚蓼生是少数读懂了《红楼梦》的人，他在石头记序中指出，曹公的写法，正如同春秋多有隐词，史家不得不用曲笔，看他蕴藏在心，用笔道来，似乎是批注那个，实际却写的是这个；表面写诡谲，实际却写正大，表面写庄严正道，实际是写淫邪。曹公的这种写法用在刻画人物身上，应该就是真真假假虚虚实实，正话反说，反话正说，而人们常以表面的黑白曲直，错以为这就是作者对人物的褒贬。曹雪芹写小红这么一个众人眼里的异类，她的确不符合封建淑女“随分从时”“藏愚守拙”的要求，她是一个有野心、也有能力的丫头，她不甘心被埋没，也不愿低三下四地求主子恩典，更不屑靠父母的关系出头，而是牢牢把握住自己争取来的机遇。这株来自底层的红草，不仅美丽、聪明，而且见识不凡、冷静睿智，有自己独立的人格，呈现出一种别样之美。她是《红楼梦》中最大限度地实现自我价值的女性，是俗世中一棵夺目耀眼的劲草。

但小红身上的野性和勇敢常被世俗所不喜，如同“红”草的“野趣”且“枝叶之放纵”，在《诗经》中被称作“游龙”被人不喜。二十六回在与小丫头佳慧的对话中，我们看到小红对自己的人生有着清醒的定位，“混个三年五载，发落了出去，配个小厮，这辈子也就是个路了”。为此，她不甘束缚，勇于创造机会追求属于自己的幸福。她与贾芸的一见倾心，因帕定情，和当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制度是格格不入的，甚至会被世人鄙夷和谩骂。小红身上的野性与反叛精神应是晚明以来的“尊情”和“崇俗”风潮的体现。

明朝中后期的人文主义思潮下，初步平等观念渐渐滋生暗涨，女性意识开始觉醒。受这种风气的影响，清代大文学家袁枚的女弟子们，诗作中开始流露出崇尚个性、强调自我、抒写真情的端倪。与袁枚有师生情谊的清代女戏剧家吴兰征更是大胆追求婚姻自由的身体力行者，据说已经失传的《三生石》就是她将自己婚恋的经历和感受融入其中。曹雪芹与袁枚处于同一时代，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红楼梦》中不仅有宝黛对爱情与自由的坚守，还有小红——这个被禁锢在社会下层的三等丫头对爱情和幸福的大胆追求。而且因为生在底层，这种追求来得更为迫切、更为热烈、更为彻底。曹公的正闰笔法在林黛玉与林小红身上予以体现：林黛玉，一个出身正统、钟鼎书香之家的小姐，纵使追求情感自由也会含蓄隐秘，如同《牡丹亭》里杜丽娘对恋爱自由的追求是在梦境中。而小红是平民丫头，行为再直率热烈但非正统也无伤名教。小红幸运在自己能有选择自由，不像林黛玉完全被动。所以，林黛玉的结局是定式，小红却充满变数。她最终能否挣脱贾府这个牢笼，完成林黛玉未竟的梦想，是她存在的意义。

在《红楼梦》中我们能够感受到作者对小红这个人物着力很多,无论她的热与冷,是与非,褒与贬,爱与憎,笑与哭,隐与显,作者都冷静客观,不疾不徐。小红这株”红“草无疑是红楼芳草园中让人难以忘怀的一个,她虽生而卑微却也是“为世要用”的良药。曹雪芹在经历了“呼啦啦大厦倾”“白雪歌残梦正长”的跌宕之后,摇摆于槛内和槛外的思考,也许最终的选择是,在毁灭的废墟中开辟一条通往贾府之外的平实小径。

谈薮

怎一个“爽”字了得

□ 许民彤

时下,竖屏短剧早已进入人们的文化生活。现在我们说的“微短剧”大致有两类。一类是头部平台参与制作分成和推广的微短剧,这些微短剧一般剧情连贯,一集时长从5-20分钟不等。第二类是每集一分钟左右的竖屏微短剧,比如《我在八零年代当后妈》。

竖屏微短剧是随着短视频的流行而兴起的类型,最初是网文阅读平台希望通过视频吸引读者,而逐渐发展为拍出一整部网文故事。去年,微短剧《赘婿无双》一度在圈内成为流量神话,“7天拍完,8天亿元,10天财富自由。”

对于微短剧的流行,很多网友表示,观看微短剧“真的很上头”，一开始感觉“被骗了”，都是什么“烂制作烂演员”，但看着看着就顺眼了，甚至要花钱去追剧。有人调侃说，微短剧的火爆，使得现在横店已经变成了“竖店”。最近，周星驰也宣布，即将推出个人首部精品微短剧《金猪玉叶》……

这样看，微短剧的内容特点，一个是“短”，一个是“上头”。而这两个特征实际上分别对应了现代人使用手机的客观需求，和人们对情绪宣泄的主观要求。随着手机上短视频App的推出，人们的碎片化时间几乎都被手机占据，也越来越习惯于用竖屏方式来满足视觉需求，习惯于不到一分钟就切换一个视频内容，快速切换带来的视觉冲击，更受欢迎。

微短剧，“短”似乎是其流行的原因，其实更主要的是，一些微短剧都有令人上头的剧情。看看现在，无论是没流量的微短剧，还是日入千万的爆款微短剧，其剧情内容都差不多，没有太多改变，剧情土嗨，反转多，节奏感强，没有废话，台词全是梗，一分钟包含长剧好几集的内容，基本剔除掉了一切可提供情绪价值以外的东西，只要一个“爽”字。

而如今，“爽”已成为当下文化追求的某种潮流。比如，看热剧要看“爽剧”剧情,阅读网络小说要求是“爽文”,浏览自媒体也是要看那些时下流行的复仇打脸的“爽文”……内容只要“爽”,只要契合人们的“爽”的情感需求,获得“爽”的审美体验,符合人们“爽”的文化心理,就有读者、就有流量、就有市场,甚至很多网友、读者,已经把“爽”看作是一种精神上的“解压良药”。

为什么“爽”文化如此流行,受众如此之多?一些网友说,在真实生活中,有太多事情人们想做却不敢做、也不能做,但沉浸在“爽剧”中,可以让人短暂逃避现实,愤懑的情绪也可找到寄托和发泄,“有的‘爽剧’,情节经不起推敲,但它们却很好地缓解了精神压力”,“现实世界的沉重正在亲身经历,所以不想再看同样的故事”……

还有,现代社会,人们经受着来自职场、生活、情感等各个方面的压力,因此寻求一些抚慰成为必需,那些浅显、麻醉和平庸的“鸡汤文”“爽文”由此应运而生,而这些“爽剧”的流行,正是迎合了人们的心理需求。

为什么“爽”的文艺作品,非常符合人们的心理?因为,这样的作品,都会给人提供一个“爽点”,它与人的大脑垂体腺分泌多巴胺有关。它是用虚幻的成功人生“爽感”,不停歇地刺激人们观感,但这也仅仅让人感到生物般的快乐。

我们知道,心理学上有所谓的“白日梦”。当个体遇到挫折或难以解决的问题时,便脱离实际,想入非非,把自己放到想象的世界中,出现大量虚构和错构的内容,企图以虚构的方式应付挫折,获得满足,并伴有一定的愉悦感……无疑,“爽”给人们制造了这样一个做“白日梦”的机会。因此,“爽”让受众沉浸在“爽文化”中,暂时忘却自己在现实生活中的身份和种种限制,将自身代入主角视角,进行想象性的生活,让人们通过这种虚幻感觉获取短暂的快乐、幸福……

在今日“爽”文化流行中,“爽文”也好“爽剧”也好,这些文娱产品,它们都指向受众心理上的无意识或下意识状态,针对其感官、梦幻的需要,乃至带有很大的精神上的催眠和麻醉的作用,这是必须认识到的。

但我们也须知,想要真正拯救我们的自我生命和精神,不是沉浸在这样一些“爽”文化、“爽”文艺之中,我们需要的是那些真正能够点燃生命,给人震撼,唤起勇气和力量,赋予我们决心和动力的文化文艺,这样的文化文艺有着不可替代的价值!

坊间

悲情梨树王

□ 王志林

梨树王香消玉殒了。

起初，它是不想当王的。它已在此梨园生活了200多年，一直默默无闻，每年开花结果，旁边还有一棵与它相依为命的梨树陪伴着，过着梨树界平安逍遥的日子。后来，由于旅游开发，为了给这片梨园增加景点，开发商借鉴其他地方梨园的经验，也要在此梨园寻找一棵梨树王，于是，命运便落在了这棵梨树身上，其实它也并不比其他梨树年龄长多少，只是树冠稍大一些，便给它封了王，旁边的那棵封了“梨王后”，从此，它的命运被改变了。

给它封王的仪式很简单，就是在它的旁边立了一块碑，上刻“梨树王”三字，旁边的那棵，上刻“梨王后”。

好了，接下来的梨花节，这棵树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一下子四面八方的人便蜂拥而至。得知梨园有了“梨树王”，游园人谁不想一睹它的芳容？它的位置是游园人必经之地，谁见到梨树王之碑，不驻足观看？

一开始，它还有点欣喜，二百年来，哪里见过这种阵仗，有这么多人欣赏它，让它高兴了一阵子。但慢慢地，它就不适应了，拍照的，合影的，戏耍玩闹的，它身边的寂静气场被打破了，让它很不舒服。周围的梨树也纷纷向它投来异样的眼光，大家都在一个园子里生活了这么多年，为什么单单是你受此青睐？羡慕的、嫉妒的、说风凉话的，还有各种猜测，纷至沓来，一时让它不知所措。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这种风光，没能给它带来快乐，梨树王黯然神伤。它不想要这世间的殊荣，想让人把那块碑挪走，可行人哪懂它的意思，依然在它的旁边谈笑风生，拍照合影。

幽愁暗恨生，梨树王病了。当年秋天挂果，就不如以前多了。本来，开发商是可以借它发财的。据说，安徽一处最有名的梨园，也有一棵梨树王，树龄300多年，自封王后，越长越旺，每年秋收时，它树上的梨，一个要卖100元，而其他树的梨，一个5元钱，对比落差很大，而游客购买梨树王的梨热情不减，单就那一棵树，每年就可创收七八十万元。也许那棵梨树已修炼到家，成了真正的梨树王。而这棵树是因树龄不够长？经历的风雨还不够多？还是其他缘故？不得而知。管理者也曾找梨树专家给它把脉，吊瓶也是打了好多，但终究没有挺住，三年之后，彻底枯萎，而陪伴它的“梨王后”，过了一年，也随它而去了。

这场梨树界的悲情故事还没结束，后来开发商又寻了一棵梨树，把“梨树王”的碑挪到那棵树下，谁知，过了一年，那棵树也枯萎了。

从此，这座梨园内再无梨树王了。